

彰化縣立羅厝國小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5 年 6 月 4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梁桂錦	教學組長	林芳如	五年級代表	吳慧茹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芳如
	教導主任	施香瑛	一年級代表	李千恩	六年級代表	梁淑華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鄭芬蘭
	總務主任	周淑貞	二年級代表	李美慧	語文領域代表	李千恩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周淑貞
	輔導主任	林柏淇	三年級代表	黃玉松	數學領域代表	吳慧茹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黃玉松
	(研發)組長	林芳如	四年級代表	林淑芳	社會領域代表	林淑芳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呂正偉
			(特教)代表	黃家麗	(教師會)代表	黃玉松		
列席	無				記錄	林芳如		
主席	梁桂錦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規定召開，討論課程計畫相關內容。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關於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

決議：

(一)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訂定，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致通過。

(二)出席人數 14 人。同意通過票數 14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針對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審查。

決議：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審查通過版本表。

案由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訂定及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國小作文篇數規定每學期應於 4~6 篇。

決議：

(一)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訂定為每學期 5 篇。

(二)將作文規劃於領域教學進度表中，明訂各篇數進度。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

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等：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二)學校背景 SWOTS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三)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四)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校訂)課程計畫。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

(五)自我評鑑及公開授課。

決議：

(一)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致通過。

(二)出席人數 14 人。同意通過票數 14 票，不同意 0 票。

(三)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案由五：針對114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提出審議。

說明：就114學年度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由各位老師進行檢討。彙整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上傳到「114學年度羅厝行政/115課程計畫雲端硬碟」。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針對本校115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依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規範，訂定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決議：

本校115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依提案及計畫照案通過。

案由七：針對本校115學年度「不分類資優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決議：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依提案及計畫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

- （一）目前語文領域教材內容適合，再加上各班補充教材運用，實施順利，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 （二）目前數學領域教材內容適合，再加上各班補充教材運用，實施順利，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 （三）目前自然、社會領域教材內容適合，實施順利，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 （四）目前藝文領域教材內容適合，再加上藝文深耕輔助運用，實施順利，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下午15時00分

注意事項：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